

第八批内蒙古老字号认定和前六批内蒙古老字号复核评审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YX-2025-NMGSWTFW02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第八批内蒙古老字号认定和前六批内蒙古老字号复核评审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5000.0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95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八批内蒙古老字号认定和前六批内蒙古老字号复核评审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八批内蒙古老字号认定和前六批内蒙古老字号复核评审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在报名时,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6 17:00:00到2025-12-05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8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路中星国际)。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路中星国际）。

七、其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一）报名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5日（节假日除外），12:00-17: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受理。（二）报名地点：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报名地址：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路中星国际）（四）携带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要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查询内容见供应商资格要求）；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或承诺书；5、具有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须提供财务报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A4纸），资料不全者，不予接受。；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号

联系人：刘姝瑶

电话：0471-694650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路中星国际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19050542844

邮件：nmggyx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